（上接A70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688.90	32,241.60	28,939.42
净资产	17,127.66	15,089.92	12,136.7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759.09	29,985.94	18,268.32
利润总额	2,387.57	3,461.98	327.39
净利润	2,037.75	2,953.14	325.59

3.历史沿革

（1）设立

2003年9月27日,北京市洪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许德富、于万琴拟投入北京峰业（筹）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3）第2-174号）。以2003年9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器设备价值为1,907.02万元,其中许德富投入设备价值1,638.35万元,于万琴投入设备价值268.67万元。

2003年10月14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通鉴验字（2003）第11785号）,验证截至2003年10月14日,北京峰业（筹）收到许德富缴纳的1,638.35万元实物出资,于万琴缴纳的200万元货币出资和268.67万元实物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107.02万元。

2003年10月20日,北京峰业就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峰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富	1,638.35	77.76
2	于万琴	468.67	22.24
合计		2,107.02	100.00

2004年1月13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实物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华通鉴审字（2004）第1101号）。经审核,许德富投入北京峰业的1,638.35万元实物,于万琴投入的268.67万元实物已完成资产转移手续,并计入了北京峰业会计账目。

（2）第一次增资

2005年10月25日,北京新鑫正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鑫正评报字[2005]第053号）。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许德富委托评估的车辆、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1,924,600元,于万琴委托评估的车辆评估值为75,982.91元。

2006年4月19日,北京峰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107.02万元增加至5,011.10万元,并吸收峰业有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许德富以设备新增出资754.08万元,于万琴新增货币出资50万元,峰业有限新增货币出资2,100.00万元。上述实物已经鑫正评报字[2006]第053号《机器设备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

2006年4月24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通鉴[2006]验字06第018086号）,验证截至200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许德富缴纳的754.08万元实物出资、于万琴缴纳的50万元货币出资以及峰业有限的2,100万元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4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实物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华通鉴 [2006]审字06第01887号）。经审核,许德富投入北京峰业的754.08万元实物已完成资产转移手续,并计入了北京峰业会计账目。

2006年4月25日,北京峰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北京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峰业有限	2,100.00	41.91
2	许德富	2,392.43	47.74
3	于万琴	518.67	10.35
合计		5,011.1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7日,许德富与于万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德富将其持有的北京峰业754.08万元出资作价754.08万元转让给于万琴。

2009年8月27日,北京峰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峰业有限	2,100.00	41.91
2	许德富	1,638.35	32.69
3	于万琴	1,272.75	25.40
合计		5,011.1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8日,北京峰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许德富将其持有北京峰业1,638.35万元股权转让给峰业有限,于万琴将其持有的北京峰业1,272.75万元股权转让给峰业有限。

2010年12月8日,许德富、于万琴分别与峰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5日,北京峰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峰业有限	5,011.10	100.00
合计		5,011.1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10日,北京峰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011.10万元增加至10,011.10万元,由峰业有限以货币出资5,000.00万元。

2011年5月13日,北京慧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慧智宏景会验字[2011]046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峰业有限缴纳的5,000万元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6日,北京峰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峰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峰业有限	10,011.10	100.00
合 计		10,011.10	100.00

（二）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3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扬州市春江路388号
办公地址	扬州市春江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许德富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321000400018547
组织机构代码	69937620-3
税务登记证号	32100169937620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SCR催化剂生产。(按许可文件有效期及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SCR催化剂研发、技术服务、再生、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万德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992.64	88,226.24	42,208.71
净资产	41,889.21	39,794.04	19,984.6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6,507.19	40,255.85	16,580.98
利润总额	11,899.58	10,361.25	2,106.46
净利润	10,095.17	8,809.37	1,805.62

3.历史沿革

（1）设立

2010年1月10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万德电力环保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10]第21号）,同意江苏万德（筹）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11日,江苏万德（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号85024）。

2010年1月13日,江苏万德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10004000185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万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万德	1,500	0	100
合 计		1,500	0	100

A、第一期出资

2010年5月5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东会外验字(2010)028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4日,江苏万德收到股东香港万德缴纳第一期出资1,879,990美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87,999万美元。

B、第二期出资

2010年5月13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东会外验字(2010)031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11日,江苏万德收到股东香港万德缴纳第二期出资1,449,965美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329965万美元。

2010年5月19日,江苏万德就两次实收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

C、第三期出资

2010年11月29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东会外验字(2010)115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5日,江苏万德收到股东香港万德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5,996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84,992万美元。2010年12月22日,江苏万德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2）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香港万德决定将其持有江苏万德90%股权和1%股权以等额人民币或美元分别转让给峰业有限和北京峰业。

2010年12月27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万德电力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扬开外资审字（2010）第46号）,同意香港万德将江苏万德99%、1%股权分别转让给峰业有限和北京峰业。

2010年12月27日,香港万德与峰业有限、北京峰业分别签订《江苏万德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万德将其所持有的江苏万德99%的股权以人民币2,527,1625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峰业有限,将所持有的江苏万德1%的股权以人民币255268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峰业。

2011年3月9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一）验[2011]第082号）,验证香港万德将其持有的江苏万德99%、1%股权分别转让给峰业有限、北京峰业后,江苏峰业持有江苏万德2,527,162561万元出资,北京峰业持有江苏万德25,526895万元出资,江苏万德合计注册资本为9,945.75万元,实收资本为2,552,689456万元。

2011年3月24日,江苏万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峰业有限	9,846.2925	99.00	2,527.162561	99.00
2	北京峰业	99.4575	1.00	25.526895	1.00
合计		9,945.75	100.00	2,552.689456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11日,江苏万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945.75增加到10,000.00万元,其中峰业有限认缴新增出资53.7075万元,北京峰业认缴新增出资0.5425万元;实收资本由2,552.689456万元增加到6,000.00万元,此次增加的实收资本3,447.310544万元全部由峰业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1年5月11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江验（2011）032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11日,江苏万德收到峰业有限缴纳的新增出资3,447.310544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2011年5月19日,江苏万德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峰业有限	9,900.00	99.00	5,974.473105	99.57
2	北京峰业	100.00	1.00	25.526895	0.43
合计		10,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8日,江苏万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其中峰业有限认缴新增出资19,800万元;北京峰业认缴新增出资200万元。江苏万德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11,000万元,此次增加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全部由峰业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1年10月9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江验（2011）074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8日,江苏万德收到峰业有限缴纳的新增出资5,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

2011年10月14日,江苏万德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峰业有限	29,700.00	99.00	10,974.473105	99.77
2	北京峰业	300.00	1.00	25.526895	0.23
合计		30,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5）实收资本变动

2012年2月15日,江苏万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到15,000.00万元,其中峰业科环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3,925.526895万元,北京峰业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74473105万元。

2012年2月20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江验（2012）009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20日,江苏万德收到峰业科环和北京峰业分别缴纳的3,925.526895万元和74473105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2012年2月24日,江苏万德就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完成后,江苏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峰业科环	29,700.00	99.00	14,900.00	99.33
2	北京峰业	300.00	1.00	100.00	0.67
合计		30,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5）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3月16日,江苏万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苏万德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江苏万德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实收资本变动

2012年6月29日,江苏万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到19,000万元,其中峰业科环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4,000万元。

2012年6月30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2）315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29日,江苏万德收到峰业科环缴纳的4,0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9,000万元。

2012年7月2日,江苏万德就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完成后,江苏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峰业科环	29,700.00	99.00	18,900.00	99.47
2	北京峰业	300.00	1.00	100.00	0.53
合计		30,000.00	100.00	19,000.00	100.00

（8）实收资本变动

2013年2月25日,江苏万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9,000万元增加到19,200万元,其中北京峰业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200万元。

2013年2月25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3）060号）,验证截至2013年2月25日,江苏万德收到北京峰业缴纳的2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9,200万元。

2013年3月4日,江苏万德就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完成后,江苏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峰业科环	29,700.00	99.00	18,900.00	98.44
2	北京峰业	300.00	1.00	300.00	1.56
合计		30,000.00	100.00	19,200.00	100.00

（9）实收资本变动

2013年3月5日,江苏万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9,200万元增加到25,000万元,其中峰业科环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5,800万元。

2013年3月5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3）070号）,验证截至2013年3月4日,江苏万德收到峰业科环缴纳的5,8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25,000万元。

2013年3月5日,江苏万德就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完成后,江苏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峰业科环	29,700.00	99.00	24,700.00	98.80
2	北京峰业	300.00	1.00	300.00	1.20
合计		30,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10）实收资本变动

2013年10月10日,江苏万德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实收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其中峰业科环以货币形式缴纳出资5,000万元。

2013年10月10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验字（2013）334号）,验证截至2013年10月10日,江苏万德收到峰业科环缴纳的5,0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2013年10月12日,江苏万德就本次实收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完成后,江苏万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峰业科环	29,700.00	99.00	29,700.00	99.00
2	北京峰业	300.00	1.00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三）江苏峰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峰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扬州市春江路388号
办公地址	扬州市春江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	许德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	321000000088297
组织机构代码	07467637-X
税务登记证号	321001074676 37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钢架塔、电力钢管塔、管件、法兰、五金构件、电力金具的制作、安装(不含钢架塔、钢管塔等电力设施安装,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峰业电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93.16	1,999.67
净资产	1,682.62	1,999.6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17.05	-0.33
净利润	-317.05	-0.33

3.历史沿革

2013年7月18日,峰业电力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确认股东出资按照《公司章程》已实缴到位。

2013年7月22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弘瑞江验（2013）024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19日,峰业电力（筹）已收到峰业科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7月25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峰业电力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峰业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	2,000	99
2	北京峰业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0	1
合计		10,000	2,000	100

（四）宁夏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临河工业园区A区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综合楼
办公地址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临河工业园区A区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许德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641200200004113
组织机构代码	05460316-5
税务登记证号	649602054603165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的经营管理;脱硫用石灰石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宁夏峰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19.14	3,584.70	2,006.24
净资产	2,916.99	2,996.03	1,964.85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营业收入	-	9,144.51	-
利润总额	-73.08	1,207.22	-35.15
净利润	-79.04	1,031.18	-35.15

3.历史沿革

2012年10月15日,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东投资协议》,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投资设立宁夏峰业。

2012年10月15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永昌验报（2012）0743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5日,宁夏峰业（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10月17日,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宁夏峰业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夏峰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 计		2,000	100

（五）内蒙古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乡八苏木村
办公地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乡八苏木村
法定代表人	许德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150925000011510
组织机构代码	31843522-3
税务登记证号	152629318435223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厂脱硫、脱硝等成套设备检修、运行、维护(凭资质经营)和经营管理;脱硫用石灰、石粉的制备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内蒙古峰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4.62
净资产	-14.34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1.75
利润总额	-18.98
净利润	-14.34

3.历史沿革

2014年9月18日,凉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蒙古峰业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内蒙古峰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	100
合 计		5,000	0	100

（六）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6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宁夏宁东镇临河工业园区(脱硫综合楼)
办公地址	宁夏宁东镇临河工业园区(脱硫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万秋
营业执照号	641200300001579
组织机构代码	07380483-5
税务登记证号	649602073804835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授权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岱海分公司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岱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岱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6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湖南岸(京能岱电生活区)
办公地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湖南岸(京能岱电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万秋
营业执照号	150925000010074
组织机构代码	08516551-6
税务登记证号	152629085165516
经营范围	从事总公司授权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脱硫设备工艺水循环系统V1.0、脱硫设备工艺水循环系统V1.0、石膏脱水控制系统V1.0、脱硫设备工艺水循环系统V1.0、新型隧道窑、电力工程施工、电力、环保及工业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不包括供电、输电、受电设备的承装、承修、承试)。

十三、主要资产

（一）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峰业科环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峰业科环	201210090015.2	网带窑窑内淘垢控制系统	2012.3.30	发明专利	2013.12.18
2		201120321571.7	脱硝催化剂干燥装置*	2011.8.31	实用新型	2012.6.20
3		200920041834.1	脱硫主岛一体化装置	2009.3.24	实用新型	2010.2.3
4		201420348677.X	一种新型真空过滤机	2014.6.27	实用新型	2014.12.10
5	北京峰业	201420410617.6	一种用于测量浆液密度的装置	2014.7.24	实用新型	2014.12.3
6		201420410619.5	一种用于吸收塔内的烟气整流装置	2014.7.24	实用新型	2014.12.3
7	江苏万德	201310085634.7	一种从废旧SCR脱硝催化剂中回收钛白粉的方法	2013.3.18	发明专利	2014.8.20
8		201310315676.5	一种板式SCR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用途	2013.7.25	发明专利	2014.11.19
9		201220087100.9	SCR脱硝催化剂一次干燥气压调节装置	2012.3.9	实用新型	2012.10.10
10		201220087072.0	SCR脱硝催化剂一次干燥热风循环系统	2012.3.9	实用新型	2012.10.10
11		201220087073.5	SCR脱硝催化剂混炼气氛调节装置	2012.3.9	实用新型	2012.10.10
12		201220115559.5	SCR脱硝催化剂用钛白粉配料系统	2012.3.26	实用新型	2012.10.24
13		201220408024.7	脱硝催化剂模块自动翻转装置	2012.8.17	实用新型	2013.2.27
14		201320435748.5	脱硝催化剂模块的安装结构	2013.7.22	实用新型	2014.1.8
15		201210035019.0	从SCR脱硝催化剂中回收三氧化钨和偏钒酸铵的方法	2012.2.16	发明专利	2014.4.2
16		201120321573.6	催化剂输送装置	2011.8.31	实用新型	2012.6.27
17		201110005264.2	脱硝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烟气脱硝方法	2011.1.12	发明专利	2012.1.4
18		201120120981.5	新型隧道窑	2011.4.22	实用新型	2011.11.9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项专利仍在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峰业科环正将该专利变更至名下,峰业科环承诺相关变更手续在股权交割前完成。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峰业科环全资子公司北京峰业持有1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发证日	登记号
1	软著登字第0585802号	SCR反应器结构分析软件V1.0	北京峰业	2013年8月2日	2013SR080040
2	软著登字第0585754号	SCR钢结构计算管理软件V1.0	北京峰业	2013年8月2日	2013SR079992
3	软著登字第0246609号	峰业环保OA办公管理系统V1.0	北京峰业	2010年11月3日	2010SR058336
4	软著登字第0246607号	峰业环保客户关系管理软件V1.0	北京峰业	2010年11月3日	2010SR058334
5	软著登字第0246616号	峰业环保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1.0	北京峰业	2010年11月3日	2010SR058343
6	软著登字第0246611号	峰业环保设备资产管理系统V1.0	北京峰业	2010年11月3日	2010SR058338
7	软著登字第0246613号	峰业环保生产指挥管理系统V1.0	北京峰业	2010年11月3日	2010SR058340
8	软著登字第0246615号	峰业环保综合售后作业系统V1.0	北京峰业	2010年11月3日	2010SR058342
9	软著登字第0585376号	钢结构节点绘图设计软件V1.0	北京峰业	2013年8月2日	2013SR079614
10	软著登字第0585480号	湿法烟气脱硫系统V1.0	北京峰业	2013年8月2日	2013SR079718
11	软著登字第0585361号	石膏脱水控制系统V1.0	北京峰业	2013年8月2日	2013SR079599
12	软著登字第0585957号	脱硫设备工艺水循环系统V1.0	北京峰业	2013年8月5日	2013SR080195

（三）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峰业科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峰业科环	第[illegible]号	[illegible]	2012.04.14至2022.04.13	[illegible]	原始取得	无
2	峰业万德	17739[illegible]号	江苏万德	2013.07.28至2023.07.27	[illegible]	原始取得	无

（四）土地及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峰业科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峰业科环	江国用(2012)第11754号	邵伯镇京杭村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2,261.34	2061.5.18	无
2	峰业科环	京丰国用(2012出)第0800028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19号楼1至7层全部	工业用地	出让	1,167.77	2053.10.23	已抵押
3	江苏万德	扬国用(2012)第0239号	扬州市春江路3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8,820.1	2060.12.26	已抵押
4	江苏万德	扬国用(2012)第0380号	扬州市春江路3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361.1	2062.7.17	抵押办理中
5	江苏万德	扬国用(2014)第0105号	金山路南侧、扬圩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7,101.19	2064.2.5	无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峰业科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形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峰业科环	江房权证邵字第2012003234号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京杭村西2、3、4幢	12,949.07	厂房、办公楼、库房	无
2	峰业科环	X京房权证丰字第329232号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19号楼1至7层全部	1,919.29	工业	已抵押
3	江苏万德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2115998号	春江路388号1、2	19,725.92	车间	已抵押
4	江苏万德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3124284号	春江路388号3	8,694.2	厂房	抵押办理中
5	江苏万德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3124285号	春江路388号4	4,870.32	办公楼	已抵押
6	江苏万德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5008900号	春江路388号5	9,358.08	厂房	无
7	江苏万德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5008901号	春江路388号6	7,473.66	厂房	无
8	峰业科环	灵武市房权证字东镇字第00029001号	灵武市宁东镇临河工业园区(脱硫综合楼)	2,408.10	其他用途	无
9	峰业科环	灵武市房权证字东镇字第00029002号	灵武市宁东镇临河工业园A区(脱硫辅助楼)	2,623.28	其他用途	无
10	峰业科环	灵武市房权证字东镇字第00028953号	灵武市宁东基地临河工业园A区(石灰石粉仓)	308.79	其他用途	无

注:2012年,峰业科环因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业务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合同项下资产全部转让给峰业科环。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8-10项房屋权属尚未变更到峰业科环名下。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879.28万元,占合并总资产（未审计）的比重为0.56%。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1）项目房产已转让给峰业科环,在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内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所有相关权利归属于峰业科环,本公司对此不持异议;项目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峰业科环已支付完毕项目房产以及特许经营合同项下应由峰业科环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公司与峰业科环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2）本公司承诺确保峰业科环在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正常、完整且不受限制的使用项目房产及房产相对应土地。（3）本公司承诺不对项目房产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租赁等）、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承担相关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峰业科环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峰业科环实际控制人之一许德富已出具承诺函:（1）承诺确保峰业科环在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正常、完整且不受限制的使用项目房产,免受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追索。（2）若峰业科环因项目房产未过户到峰业科环名下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峰业科环由此遭